

固原市

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农机发〔2022〕3号

关于上报《原州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报告

自治区农机化管理处：

现将《原州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随文上报，
请审阅。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2年1月20日



抄报：固原市农机推广服务中心，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2年1月20日印发

原州区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文件要求，结合原州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 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

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文件精神，2022 年自治区安排原州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为 1041 万元，其中：中央农机补贴资金 999 万元，自治区农机补贴资金 42 万元。原州区财政计划配套工作经费 4 万元。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 51.383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4.307 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 55.69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2022 年可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 1092.383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共 994.693 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 97.69 万元。计划补贴各类机械 671 台（套），受益农户及服务组织 671 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国家项目资金 1090 万元，农户及服务组织自筹资金 1910 万元。实施范围为原州区 11 个乡镇 3 个街道办事处及农林牧场。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原州区农业生产实际，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

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等 15 大类 35 个小类 11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为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求，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及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方面，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逐年降低补贴测算比例，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至 15%及以下。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

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1.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 自治区支持新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通过星级评定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和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 \times 1/3）。

3. 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 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 \times 1/3）。

4. 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5. 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利用县级财政资金对当地农业生产急需和薄弱环节的机具给予累加补贴,补贴标准由县级财政自行确定。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 补贴方式。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 操作流程。自治区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到原州区财政局,原州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补贴资金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结算兑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账户。原州区农机部门与财政部门要统筹协作,在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进度,保证至少两个月申请、核查、公示、结算一批,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1. 发布实施方案。原州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

有关规定发布原州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2. 组织机具投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3.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4.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 App 向原州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

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积极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5. 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6. 补贴资金兑付。原州区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机具，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农业农村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工作经费

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今年原州区财政计划配套工作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专家评审、会议、资料印发、补贴档案管理、补贴标识喷涂、打码、办理等设备购置、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及相关软件、手机APP等开发、维护和农机补贴监督检查、用户调查、机具核查、绩效考核和交通车辆租用等交通费等，工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落实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原州区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方案、补贴资金使用等事宜，并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组 长：冯晓明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李春琴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任俊林 原州区农机中心主任

柳殿强 原州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在固原农资城农机业务大厅下设补贴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陈雪峰，办公室成员王海宁、马鸿霞、刘

丰、宋淑玲、魏永峰，具体负责补贴申请办理、补贴核实、补贴公示、数据统计上报、资金兑付、档案管理等具体业务工作，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兑付、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要求，规范操作，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结算进度，搞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确保于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并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电子档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管理处、财政厅农业处。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核验，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的大中型机具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对短期内大批量异常申请要加强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全面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积极探索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机一码”、物联网管理和手机APP三网合一技术。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进度，结算兑付至少每两个月一次。加强对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牌证管理，

依法加强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搞好宣传、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网和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原州区农机、财政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宁农（机）发〔2017〕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要继续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进行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

认”。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农业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搞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1—5169850/5169851，政策咨询电话：0951—5169852，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1—5169879；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51—5169856。原州区设立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954-2669099，原州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54-2031112，原州区农机中心投诉电话：0954-2829068/2829028，以便对群众举报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证。

- 附件：1、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3、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复核表
4、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5、2022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6、宁夏销售机具基本信息表

附件 1

2022 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5 个小类 11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埋藤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风送式喷雾机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5.2 搂草机

4.5.3 打（压）捆机

4.5.4 圆草捆包膜机

4.5.5 青饲料收获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4.1 谷物烘干机

5.4.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蔬菜清洗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喷灌机械设备

8.1.1 喷灌机（卷管式）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渣沼液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3 旋耕播种机
- 15.2.4 大米色选机
- 15.2.5 杂粮色选机
- 15.2.6 秸秆膨化机
- 15.2.7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8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9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0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1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2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3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4 秸秆收集机
- 15.2.15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补贴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复核表

复核单位：

一、购机者情况				
姓名		家庭住址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二、补贴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商	
购机日期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发动机号码		出厂编号		行驶证号码
购机者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签字：	
三、复核内容(在相应处打“√”)				
项目		村核查	乡(镇)核查	
1、购机人与补贴指标申领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2、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的品目相符		是□ 否□	是□ 否□	
3、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		是□ 否□	是□ 否□	
4、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一致		是□ 否□	是□ 否□	
四、县农机部门 复核人员意见	实际购机与申请补贴信息(材料) 一致 □ 不一致□ 验货人对本表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县农机部门 复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县农机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_____县（市、区）2022年第__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时间：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元

机具种类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机							
机具							
合计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原州区农机化中心(章)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章）			原州区财政局(章)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宁夏销售机具基本信息表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购机销售日期	年	月	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市		县(市、区)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